

《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解读

《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已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相关条款的修订，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签署并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商业秘密民事司法解释的发布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修改，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意味着中国商业秘密法律保护快速发展。2020年到2021年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一系列司法解释》（法释〔2020〕12号）以及《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4号）等规定，标志着我国商业秘密民事审判规则的基本框架初步搭建完成。2024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总局令91号），对新时期保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国家对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对正在建设的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光明科学城，如何将研发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除了做好专利的申请布局外，在技术转化中，很多需要通过商业秘密保护和转移来实现。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对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意义重大。但现行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多以企业为主，专门针对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规范缺失，而科研机构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等方面与企业有很大的差异，无法完全套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则，所以制定一套符合科研机构特点的商业秘密保护地方标准势在必行。

二、目的和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填补国内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的空白，通过研制《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结合科研机构特性，从科研机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等方面出发，制定一套符合科研机构特点的商业秘密保护地方标准，填补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领域的空白。本文件将为科研机构商业秘密管理提供具有操作性、针对性的标准，指导各类科研机构建立健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对促进深圳大力发展的科研经济意义重大，对全国其他城市科学城和科研机构也有重要的示范参考。

本文件的推广使用，对促进科研机构建立合法与合规的商业秘密管理文化，维护科技安全有重要的保障意义。科研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如何落实国家关于科技自立自强要求，维护科技安全、国家安全，需要一套规范来指导。本文件不仅强调了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的商业价值，也对科研机构在对外合作交流中，在聘任国际专家和项目合作等工作中，如何防止商业秘密外泄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维护科技安全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科研机构参照使用对完善科研机构的规范管理有重要价值。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章节阐述了标准规定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含：规定了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总体要求、商业秘密组织管理、制度管理、保护宣传与培训管理、资产确认、资产内部保护、资产外部保护、检查与改进、应急与维权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科研机构在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日常经营管理等过程中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法定机构、协会等组织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写明了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情况。本文件引用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电子数据存证技术规范》（SF/T 0076—2020）等。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适用于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如科研机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载体、涉密人员、涉密岗位、涉密部门、涉密区域、元数据、归档、备份、封存、电子数据存证、电子数据存证服务提供者、电子数据存证平台、可信时间标识、区块链、哈希值、商业秘密存证原件、存证凭证、商业秘密资产等涉及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相关的 20 个专业术语。

(四) 总体要求

本章节对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原则、规划、方针、目标等总体工作要求进行了规定。

(五) 商业秘密组织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科研机构商业秘密管理组织的构成，最高管理者如何实现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领导与管理，对建立科研机构内部商业秘密管理组织进行了规定，并规定了各层级商业秘密管理组织工作职责。

(六) 商业秘密制度管理

本章节对科研机构制定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包括制度文件的内容，文件的编制、发布、保存、后续执行要求等。

(七) 商业秘密保护宣传与培训管理

本章节对科研机构开展的商业秘密保护宣传与培训工作进行规定，包括保护宣传与培训工作的方式、内容、实施记录要求、考核等。

（八）商业秘密资产确认

本章节对科研机构商业秘密资产的识别与确认进行了规定，科研机构不同于企业，科技成果需要进行外部转化，首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科技成果的价值确认，所以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是关键环节，不同于专利、商标和版权，商业秘密的价值评估，首先要对商业秘密的资产属性进行确认，本文件突出商业秘密资产的概念，通过将科研机构研发产生的商业秘密进行资产确认，不仅有利于提高科研机构对商业秘密作为一种资产加以保护的重视，也对于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基础。具体内容包括实施要求、载体盘点、载体归档、电子存证等工作的实施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

（九）商业秘密资产内部保护

本章节对商业秘密资产内部保护进行了规定，在第八章对商业秘密资产进行确认的基础上，结合科研机构的商业秘密只有在转化中才能实现价值的特点，从涉密岗位管理、人员管理、文档管理、系统管理、区域管理等多个维度提出商业秘密资产内部保护的主要形式和应采取的保护措施。

（十）商业秘密资产外部保护

本章节对科研机构商业秘密资产外部保护进行了规定，商业秘密的资产运营是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特有需求和重要环节，本章节契合科研机构的特点，对科研机构对外活动包括信息公开、商务活动、委外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过程中应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了规定。

（十一）检查与改进

本章节对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明确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改进，并做好记录，以保障科研机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保护效力。

（十二）应急与维权

本章节对科研机构遭遇商业秘密泄密或侵权后的应对措施和维权方式，具体内容包括应急处置预案、证据收集与固定、维权途径选择等。

（十三）参考文献

本章节罗列了本文件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标准文件。